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教育學程學生
實地學習時數紀錄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手機電話	
E-mail	
備 註	

1. 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學程）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之實地學習，並請服務單位提供證明。注意必須完成前述要求，才可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方能參加半年全時實習、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 本清單每人一份，請於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要求，並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登錄，俾憑做為製作學分證明書之附件。

實地學習時數紀錄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習單位	時數	服務單位核章或提供服務單位證明影本附於表後

1. 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60 小時。
2. 請服務單位提供證明。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實地學習時數紀錄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習單位	時數	服務單位核章或提供服務單位證明影本附於表後

1. 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60 小時。
2. 請服務單位提供證明。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